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4號

原告 林家笙

蔡雅芳

陳珮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瑞雀經典烘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林家笙部分：原告林家笙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6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233元、加班費6萬3,304元、勞健保差額1萬5,909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5萬8,04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7,392元。

(二)原告蔡雅芳部分：原告蔡雅芳請求資遣費1萬7,13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182元、加班費6萬4,194元、勞健保差額1萬5,909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5萬1,2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7,392元。

(三)原告陳珮寧部分：原告陳珮寧請求資遣費6,175元、加班費1萬9,837元、勞健保差額1,663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3萬7,52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792元。

本件原告等人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9萬2,

53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除勞健保差額及失業給付損失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訴訟標的之金額為21萬2,28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47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 $\times$ 2/3=1,5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3人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,053元【計算式：7,600元－1,547元＋3,000元 $\times$ 3=15,05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 奐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05 書記官 吳淑願